

一、豁免的定例 — 安息年(申 15：1-11)：

1. 要摸著神豁免的心意 (申 15：1-2)：

約 14: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

2. 外人可以追討，弟兄必要鬆手(申 15：3)：

3. 在神國裡必是富足的(申 15：4-6)：

4. 遵行神豁免定例的依據(申 15：5-11)：

二、釋放弟兄中做奴隸的(申 15：12-18)：

1. 無條件的釋放(申 15：12)：

2. 豐富的釋放(申 15：13-15)：

3. 愛的奴僕(申 15：16-18)：

三、把上好的獻給神(申 15：19-23)：

第十六章 三個節期

一、逾越節 — 在救恩的認識和經歷上更新(申 16：1-8)：

1. 七日之內要吃無酵餅(申 16：1-3)：
2. 注意神的所在（同在）過於神的所賜(申 16：4)：
3. 合一的見證的縮影(申 16：5-8)：

二、七七節 — 在復活的指望中進入安息(申 16：9-12)：

1. 復活的主作基礎(申 16：9)：
2. 深厚的安息(申 16：10-12)：

三、住棚節 — 在國度的豐富中享用神(申 16：13-17)：

四、兩樣的勸勉(申 16：18-22)：

1. 要保守在神的公義中(申 16：18-20)：
2. 要保守自己的純淨(申 16：21-22)：

第十七章 審判拜假神之人的條例

1. 活在神面前的必須是沒有殘缺的(申 17：1)：

2. 不允許代替神的事物存留(申 17：2-7)：

3. 活在神的管理之下(申 17：8-13)：

太 18:15-17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

4. 神是祂的子民的王(申 17：14-20)：

